

证券代码：688553

证券简称：汇宇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及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2596号）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,360万股，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

根据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变更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营业执照》工商登记信息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000563254776P

名称：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丁兆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原经营范围：生产：小容量注射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冻干粉针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大容量注射剂。制药技术咨询服务、对外投资、进出口贸易（不含国家禁止的进出口商品）。医药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。贸易经纪与代理。预包装食品销售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注：本次变更主要为增加“原料药生产”，根据内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变更经营范围需参照“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（试用版）”系统，经查询“药品生产”条目包含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产等经营活动。

三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”），且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。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上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涉及上市情况、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形成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内容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	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，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的决定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,600,000.00 股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2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60 万元。
3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

	<p>营范围是：生产：小容量注射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冻干粉针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大容量注射剂。制药技术咨询、对外投资、进出口贸易（不含国家禁止的进出口商品）。医药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。贸易经纪与代理。预包装食品销售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范围是：药品生产；药品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（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4	<p>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其中：普通股份【】股，特别表决权股份【】股。</p>	<p>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36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其中：普通股份 343, 133, 234. 00 股，特别表决权股份 80, 466, 766. 00 股。</p>
5	<p>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。</p>	<p>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，并换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9日